# 什么是重大交通事故？-辉县付吉中[推荐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9-09

*第一篇：什么是重大交通事故？-辉县付吉中什么是重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是因交通行为而产生的一种损害后果，但并非所有的交通后果都可以作为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交通事故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素：(1)具有一定的人身或财产损...*

**第一篇：什么是重大交通事故？-辉县付吉中**

什么是重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是因交通行为而产生的一种损害后果，但并非所有的交通后果都可以作为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交通事故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素：(1)具有一定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后果;(2)这种损害后果只能由车辆、行人以及其他行为人在道路上的交通活动所产生;(3)一方当事人必须具有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行为;(4)侵害人造成损害后果的主观原因只能是一种过失。?

《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分为四个等级：轻微交通事故、一般交通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特大交通事故。?

轻微交通事故：一次造成轻伤一至二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一千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二百元。?

一般交通事故：一次造成重伤一至二人，或者轻伤三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三千元。?重大交通事故：一次造成死亡一至二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三千元以上不足六万元。?

特大交通事故：一次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一人以上，或者死亡一人，同时重伤八以上，或者死亡二人，同时重伤五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六万元以上。

当发生了交通事故的时候，司机要在情绪上保持冷静，避免争执;在行动上应根据现场情况灵活处理，以下举出了几大处理要点：

1、马上停车

在汽车运行安全的情况下马上停车，关掉引擎(以免汽车起火)并打开紧急灯让其闪亮;立即记下对方车的牌号(车上应随时备有笔和纸，甚至照相机)，以防对方在出交通事故后开车跑掉。

2、发出警示

保护好现场;向其他车辆发出警告，亮起危险警告灯;在路上摆放三角形警告牌;如有需要，再用其他方式示警。

3、估计情况

迅速估计现场情况，事故涉及多少人?受伤人员数量及状况?涉及多少辆车?漏出的燃油是否会着火?现场是否有人受过急救训练?

4、护理伤者

切勿移动受伤者，除非伤者面临危险(如着火、有毒物体渗漏)，因为您的移动可能会造成更大的伤害。如果伤者仍在呼吸，且流血不多，则旁人不可做任何事情，除非确实懂得怎样护理伤者;不可给伤者喂任何食物或饮料。

5、防止其他危险

关掉所有肇事车辆的发动机;禁止吸烟;当心其他易燃物品;尽可能防止燃油泄露;当心危险物品，慎防危险性液体、尘埃及气体积聚。

6、求救

需要求救时，派人去求救或使用身边的移动电话，在高速公路上可使用路边的求救电话。求救时详细说明发生意外的地点及人员伤亡情况。

**第二篇：交通事故赔偿原则 -辉县付吉中**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交通事故责任人对事故损害后果承担赔偿损失和负担医疗费用的义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的原则。就车、物损失而言，这是指事故直接损失的全部内容而不包括事故的间接损失。

2、对人身损害，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的原则。对于精神上的损害，视具体情况也应赔偿一定的抚恤金。

3、按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损害赔偿的原则。即几方当事人均负有交通事故责任时，要按照各自应负的交通事故责任分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4、机动车方负无过错赔偿责任的原则。即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应当分担对方10%的经济损失，但总额最高不超过交通事故发生地10个月的平均生活费。

5、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仅要考虑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还要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

**第三篇：二轮摩托车交通事故分析-辉县付吉中**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城乡广大人民群众致富奔小康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办企业，外出经商的人越来越多，丰厚的利润使生活过得越来越富裕，摩托车这种轻便、灵活、快捷、经济的交通工具，象生活的必需品一样，走入了人们的生活之中，成为居民消费和消谴的一种新时尚，然而由于法律观念淡薄，交通安全意识差，由此带来的悲剧也因此不断上演，一幕幕血的警示让人触目惊心。据统计，由二轮摩托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占交通事故总数的60%，这个真实的数字是用血和泪的代价换来的，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二轮摩托车事故频发，居高不下，该怎样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差，法制观念淡薄

二轮摩托这种方便快捷的交通工具深受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喜欢，并迅速普及，但是相应的交通法规宣传却没有深入人心，无证驾驶、挪借车辆、酒后驾驶、强超强会都是造成两轮摩托车交通事故居高不下的原因。

1、新车一买到手，在亲朋友的“教导”下，便上路行驶，对交通法规和车辆的技术参数一无所知，上路行驶遇突发情况惊慌失措，采取措施不当，造成事故发生。据统计，在两轮摩托车造成的交通事故中，新车或七八成新的二轮摩托占相当大的比例。

2、多数驾驶证的领取，未经过车辆管理部门的培训和考试，而是找门子、托关系，想方设法不参加培训或考试，只要能拿到驾驶证就行了，对交通法规、道路安全常识等知之甚少，只知其

一、不知其二，模棱两可。

3、亲朋友之间车辆相互借用，看似正常，实则是合情不合法，一旦发生事故，借方不但要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而且还毁坏了亲朋关系，血的警示教育我们照顾亲情面子，把车交给无证人驾驶，千万要不得。

二、酒后驾车是造成两轮摩托车事故频发的重大隐患

二轮摩托车在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极大方便的同时，同时也埋下了重大隐患----酒后驾车，夜幕降临不知你注意到没有，在酒店、饭馆门前停放的摩托车数量不非，亲朋相聚没有酒不行，纵有有心者提出酒后驾车是一种严重的违章行为，危险，反而会遭他人嘲笑，认为摩托车操作简单，注意一些不会有大问题，众所周知，饮酒会使人的中枢神经反应迟钝，视力减弱，思考判断能力降低，动作迟缓，失去正常的应变能力，不能及时判断道路上瞬间的变化，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据有关资料统计，人呈微醉时开车，其发生死亡事故的可能性为没有饮酒情况下车的16倍。所以因酒后驾驶造成的行车事故是很多的,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酒后驾车占比重较大。

三、安全头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管理条例》中明文规定，驾乘两轮摩托须带安全头盔，城市主要交通要道都设有交通安全标语，马路中间竖起标语牌，时刻都在提醒交通参与者驾乘摩托车戴安全头盔，纵观城乡大街小巷，骑乘二轮摩托车戴安全头盔者微乎其微，二轮摩托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中，戴安全头盔者仅为2--3%，在交通事故中颅底骨骨折是造成死亡的重要原因，其中二轮摩托车造成的事故，此项占比例最高，而安全头盔的作用正是保护头部，减少撞击力度，事故双方当事人在事故发生以后，大谈各种避免事故发生的可能，却很少提到戴安全头盔，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我们注意到在重大的汽车比赛和赛车场面驾驶员都戴安全头盔，相比而言汽车比摩托安全得多，由此可见，戴安全头盔足以引起我们的重视。

**第四篇：交通事故垫付的医疗费怎么算-辉县付吉中**

交通事故垫付的医疗费怎么算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当然，交通事故垫付的医疗费只是垫付，当交通事故责任确定以后，事故当事人要根据各自的责任承担赔偿。按该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作为赔偿权利人，赔偿款一般主张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有风险，不过可以选择公证规避风险，将来可申请强制执行。保险金是指质物所有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当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质物毁损或灭失时，投保人有权请求保险人支付的一定数量的金钱。保险金的赔偿给付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方法。原则上保险补偿以现金履行赔偿给付责任。但是，对于财产保险，也可以采取修复、重置等办法补偿损失。明确保险金的赔偿给付办法，有利于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

**第五篇：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几个要素？-辉县付吉中**

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素和三个常规条件：

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四个要素是：

1、事故必须是发生在道路上的。

2、事故必须是因违章行为造成的。

3、事故必须要有损害后果。

4、当事人在主观上必须有过失。

三个常规条件是：

1、当事人各方中至少有一方使用车辆，如果各方都是行人而发生的事故，则不构成道路交通事故。

2、至少有一方车辆是在运动中，如果行人自己撞在停止的车辆上，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

3、必须具有交通性质，非交通性质造成的事故，如军事演习、体育竞赛等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均不属道路交通事故。

重新定义：道路交通安全法》重新定义了交通事故的概念：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与现行的定义相比，新定义有了明显变化：交通事故不仅是由特定的人员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现在常见的飞石或落物砸伤汽车等“意外”，5月1日后也属于交通事故。但是要注意：本项规定不包括铁路道口火车与车辆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件的处理。可以“私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这意味着，一些交通事故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私了”，而不必通过公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